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3日以书面文件、微信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洋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（2023年修订版）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〈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《安

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2月2日